

##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登記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

親愛的家長：您好！

恭喜您的子女即將邁入新的學習階段，歡迎您！本校 110 學年度新生預計招收 12 班，計 348 人（按教育部規定一班招收學童 29 人為限）。依目前戶政資料顯示，本年度設籍學區應入學之學齡兒童，已超過教室所能容納之範圍，本校將依據「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分發入學實施要點」辦理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屆時依您所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如審查表所列舉）進行審查及排序，依序錄取，額滿為止；未錄取之新生將以備取登記並依家長意願免遷戶籍轉介至鄰近學校就讀。以下為本校新生入學相關注意事項與時間表，請您依表訂時間完成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與新生報到。

### 《注意事項》

1. 「新生入學登記審查表」請事先填寫完整，到校辦理登記須繳交審查表、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及相關佐證資料正本與影本各乙份（請事先備妥影本），正本驗畢即退還。應檢附之相關佐證文件請參考審查表所列各項。【若證明文件之地址經鄰里整編後與戶籍地址不同，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整編證明書】
2. 設籍於本校學區之新生，家長應於110年03月18日~03月20日辦理新生審查，未依規定期限內送件者均列第七順位，請家長諒解
3. 本校學區：大興里全里、大誠里3~13鄰、豐樂里23~35鄰、田心里13~16鄰、同心里15~25鄰、向心里1~8鄰11~14鄰16~19鄰。
4. 110學年度學齡兒童：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者。
5. 本校所取得之新生設籍日，係由南屯戶政事務所110年2月25日提供之最近一次戶籍異動的日期，若新生戶籍異動期間有遷出本學區之情況，則以最後遷入本校學區之設籍日為準。
6. 若家長需供審查表中第四、五順位所附的實際居住證明文件，如：各類帳單、稅單、保險、掛號郵件等，請提供上述近半年以來該戶籍家長或監護人本人收件之正本影本以為佐證，正本驗畢歸還。
7. 審查結果將於110年3月26日(周五)下午6: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小一專區』，請上網查詢，錄取與備取者於110年4月1日(四)前分別寄送新生入學通知單或轉介他校志願調查表至戶籍地，請家長留意並查收。
8. 錄取本校之新生請於110年4月15日(四)~4月17日(六)至本校辦理報到，詳細時間及應備資料請注意《新生入學期程》所列，逾時未報到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缺額將依序遞補，家長不得異議。
9. 若貴子女已確定就讀他校（包含各公私立小學、體制外學校、僑校…）或出國就讀等其他因素，請您務必來電24757468轉712註冊組告知。若未回覆，本校無法得知學生就學情形，屆時將依規定通報屯南屯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查訪，請您務必配合，感謝您！
10. 其他相關入學問題請至本校校網小一專區查看公告，或電洽註冊組蔡組長 24757468 分機 712。

## 《新生工作入學期程》

項 次	日期	工作概要		
		工作內容	詳細內容	備註
一	2月25日(四) 至 3月02日(二)	學校至戶政事務所領取學齡兒童名冊	學區內 103/9/2 至 104/9/1 出生兒童	
二	3月8日(一) 至 3月12(五)	學校寄發新生入學審查資料通知單	入學辦法、資格審查相關事項說明及表格	本校網頁有相關公告
※三	3月18日(四) 至 3月20日(六)	家長至學校繳交新生入學審查資料	星期四、五、六： 早上 9:00~11:00 下午 2:00~4:00	地點：本校穿堂
四	3月22日(一) 至 3月26日(五)	1. 由本校「新生入學審查小組」審查相關資料。 2. 資格審查結果接受申覆或補件	1. 入學資格文件審查 2. 訪查有疑議之戶籍，確認居住事實。 3. 訪查未繳件或信件退件者，了解是否放棄入學資格審查並詢問就學動向。	地點：校史室、教務處
五	3月29日(一) 至 3月31日(三)	公告錄取與備取名單	1. 資格審查符合者，依本校入學辦法之順位錄取至額滿為止。 2. 錄取者：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以平信方式寄至戶籍地） 3. 備取者：寄發轉介他校志願調查表	
※六	4月15日(四) 至 4月17日(六)	1. 錄取者新生報到 2. 備取者轉介收件	1. 錄取者持入學通知單、家長印章到校報到並領取新生入學手冊 2. 備取者繳交轉介他校志願調查表	地點：本校穿堂
七	4月19日(一) 起	備取者轉介作業	備取者轉介他校媒合	依轉介他校志願調查表
八	4月26日(一) 至 4月30日(五)	新生名冊報府核定	統計並呈報新生入學人數、查明未辦理報到新生資料	
九	110 學年度開學前	持續查明未辦理報到新生資料	通報中輟系統	